国防财政财务

2012年，国防财政财务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科学发展为牵引，夯实基础、强化管理，紧紧围绕提高国防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一中心任务，全力做好国防经费保障，提高国防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国防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2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6702.74亿元，比2011年决算数增加674.83亿元，增长11.2%。其中，中央本级安排6479.20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地方财政安排223.54亿元，比上年增长12.7%。

（二）国防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2年国防支出执行数为6691.28亿元，完成预算的99.8%。其中，中央本级支出6481.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地方财政支出209.89亿元，完成预算的93.9%。

（三）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一是统筹保障军事斗争准备和重大任务。依据“十二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统筹保障装备建设、战场设施建设和战备物资储备等军事斗争准备，扎实做好全军战略战役集训、中外联合军演等重大演习演练经费保障，海军护航、维稳部队财务保障实现常态化运行。采取正常保障与专项补助相结合办法，有力保障了盈江抗震救灾、支援地方抗旱打井、部分地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等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积极筹措财力，重点保障新组建和扩改编部队营房、水面舰艇部队后勤保障设施、大型装备库房、军队院校“2110工程”三期建设等任务。二是改善官兵工作生活条件。根据部队调整改编、新型作战力量建设等保障需求，重点提高教育训练、思想政治工作和与官兵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取暖、卫生等经费标准，提高新建信息化综合管理业务补助和大单位实兵演习补助等标准。激励官兵投身使命完成任务，出台航母试验试航、特种作战、情报分析等特殊专业岗位津贴，以及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津贴；提高士兵伙食费标准，建立完善文职人员岗位绩效工资、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等制度，受到官兵普遍欢迎。

二、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深化财务管理改革。围绕“财力配置科学统筹、经费供应精确快捷、财务管理精细高效、监督检查严格规范”的总体目标，制定实施《全面建设现代后勤财务专业目标任务框架》，整体推动财务工作创新发展。组织召开经费标准一体化工作交流观摩会，总结推广经验，指导部队推进改革，提高经费精确保障、精细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基本建设类资产与基本建设费相结合管理试点，结合部队体制编制调整和制定专项建设计划，抓好存量资产调剂利用。对办公用品、公务接待、会议等17项支出实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全军公务开支刷卡率较上年提高38%。运用资金收付与经费预算相分离制度试点成果，组织搞好重大任务资金集约保障、集中监管。

（二）巩固财务改革成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党委管财、预算管控、供应保障、核算监督和财务建设等方面，组织全军部队开展财务管理综合评价，对100个不同类型部队进行重点抽评，以点带面，以评促管，整体提高部队财务管理水平。抓住经费分配、支出和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加大监督审核力度，大力压减非急需不合理开支，进一步聚焦保障重点；加强对总部机关采购资金支付审核，组织全军公务事业费和住房资金决算会审，开展全军生活费管理专项检查，严格规范经费管理；逐级组织账户资金管理检查，部署应用银行账户和资金监管系统，加强资金安全防范。

三、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一）做好《军人保险法》配套政策修订工作。《军人保险法》既涉及广大官兵的切身利益，又广泛涉及军地政策衔接问题。为保证有关保险政策得以落实，在充分考虑军队客观实际，全面学习现行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在维护国家社会保险政策和工资分配政策的严肃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上，配套修订《军人伤亡保险规定》，颁发《军人伤亡附加保险规定》，及时出台《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障了军人保险待遇的落实。坚持一手抓法制建设，一手抓宣传贯彻，提高依法保障、依法管财水平。解放军四总部下发专门通知和宣传教育提纲，对各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军人保险法进行动员部署。

（二）研究军队保障社会化改革措施。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军队保障社会化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计划，会同总后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十二五”期间军队保障社会化主要任务进行了深入研究。通过对江苏、湖北、陕西三省进行调研，总结试点省“十化一改”的成果经验，进一步明确军队保障社会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深化军队保障社会化的主要任务和措施。由于军队保障社会化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不仅与军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而且涉及到部队体制编制的深层次问题，财政部对军队保障社会化的十项主要改革任务进行了认真研究，从理论与实践、财权与事权等多角度分析了改革难以推进的原因，提出了多项建设性的修改意见。

四、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努力提高国防经费使用效益。精心做好年度国防费的测算工作，充分了解各方面的经费需求，认真分析上年国防费的执行情况，做到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切实安排好国防建设各项支出。积极参与一些影响深远和经费开支较大的重要项目，综合考虑军队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坚持一手抓供应保障、一手抓管理增效，深入部队调研，对部分建设进度滞后的战备项目，主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改进经费保障的对策措施。扎实做好重大战备工程概算和竣工决

中国财政杂志社

算审核工作，采取现场审核、集中会审等方式，核减大量不合理开支。

（二）有效加强财务基础建设。按照保障手段向信息化迈进的部署要求，坚持管理制度与信息技术相融合，扎实搞好以联网应用为重点的“军财二期工程”建设，进一步拓展信息技术应用，强化经费支出流程控制，增强管理的刚性。总后勤部制定《财务专业训练管理办法》，指导各级抓好财务专业训练工作。依托院校举办初任财务干部、在职助理员和财务处科长多层次培训，以及工薪、保险基金、住房资金等专项业务集训，总部和大单位集中调学培训近2000人次，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活动，形成了大抓专业训练的氛围。围绕做好新形势下军队财务工作，召开全军第8届财务理论研讨会，推动财务工作创新发展。在全军财务系统大力倡导“红管家”、“铁算盘”精神，弘扬坚持原则、服务官兵、廉洁自律、开拓进取的优良作风。

（三）加强经常性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指导各预算部门编制年度预决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程序规范，同时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等有关情况，认真查找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各预算部门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好的部门，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和效率，研究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上年结余资金挂钩的工作机制。

（四）完善财经管控长效机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军委关于开展新形势下弘扬艰苦奋斗精神教育整顿的任务要求，总后勤部组织开展全军“小金库”治理工作和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回头看”活动，促进了规章制度的落实，部队发票使用监管水平明显加强。各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纠正和整改，修订和完善了财经管控措施。连续第7年开展账户资金专项检查，对各军区、军兵种等大单位和总后直属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随机抽查军以下部队，通过查验账户资金、核实账表，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有关部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部队资金安全。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黄凤祥、罗庆朗执笔）

行政政法财政财务

2012年，各级财政部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不断深化行政政法财务和资产管理改革，规范和加强支出管理，有力保障了行政政法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

一、保障行政政法部门履职需要

2012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18899.88亿元，比上年增加2380.27亿元，增长14.4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00.46亿元，增长15.59%；外交支出333.83亿元，增长7.83%；公共安全支出（不含武装警察支出）5865.59亿元，增长12.32%。

（一）加大国税系统经费保障力度。一是2012年财政部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联合调研，对国税系统取得地方财政补助收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了完善国税系统经费管理体制的总体思路。2012年12月，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完善国税系统经费管理体制情况的报告》。据此，2012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对国税系统按国家政策规定的人员经费需求，由中央财政拨款全额保障到位。二是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设备购置经费保障工作。针对营改增后税收业务量急剧增加，现有技术设备难以保证工作需要的实际情况，2012年中央财政追加营改增试点改革小型机购置专项经费，有力地保障了营改增试点改革工作按时有序进行。三是对中西部地区地方税务部门金税三期项目给予专项补助。针对中西部地区国税、地税之间信息化水平差距较大，影响金税三期工程总体目标的实际情况，中央财政审核下达了国家税务总局专项补助经费，并核定下达部分省市国税局金税三期试点试运行经费。

（二）提高海关、质检系统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一是针对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自实施部门预算改革以来定额标准长期未调整，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2012年，财政部在调研的基础上，对海关、质检系统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进行了修订，解决了海关、质检系统规范津贴补贴和住房改革支出经费缺口问题。二是按照经国务院领导批准的海关总署缉私艇三年建造规划，核定追加海关总署2012年缉私艇建造预算，确保缉私艇建造工作顺利开展。三是追加“国门之盾”专项经费，支持海关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三）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工作。一是针对政法部门涉及面广、突发事件多的特点，2012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政法机关执法办案、维稳处突能力，促进地方特别是基层政法机关工作的协调发展。二是继续推进行业（企业）政法机关体制改革，做好铁路法院、检察院管理体制改革后的经费保障政策研究工作，研究推动交通港航公安机关和林业公安机关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机场公安属地化改革。三是继续做好化解地方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工作，2012年1月，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清理化解地方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的意见》，明确化债时间、化债范围、化债资金安排、化债具体措施。2012年下达化债资金，全面启动化解地方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工作。

（四）支持重大人才工程的实施。一是调整“三支一扶”（大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建立“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正常增长机制，保证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待遇政策的统一，2012年，财政部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开展广泛调研，对“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并依据新标准审核下达了“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专项经费。二是研究完善百千万人才工程。财政部参与修订了《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选拔的年龄条件给予适当放宽，将选拔时

中国财政杂志社